

楚雄州植保植检站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2017 年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楚雄州植保检站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楚雄州植保检站主要工作职责是：1、根据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授权，负责辖区内种子、苗木等植物及植物产品植物检疫行政执法工作；2、负责全州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鼠害预测预报（预警与应急控制）；3、负责全州主要农作物病虫害草鼠害大面积综合防治；4、全州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普查、监测及扑灭工作。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确保重大农作物病虫害不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传播蔓延，具体目标：全州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总面积完成 1350 万亩次，病虫害防治面积占应防面积的 95%以上，粮经作物病虫害为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完成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 250 万亩次以上，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水稻、玉米、蔬菜、水果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面积 40 万亩以上，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合计共挽回粮食损失 5 万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植保检站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分别是：楚雄州植保植检站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植保植检站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18.64万元,与上年194.89万元增长12.18%。原因:1、工资福利支出173.81万元比上年123.71万元增长50.1万元,增长比例为4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14.89万元比上年13.18万元增加1.71万元,增长比例为12.97%;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8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支出合计26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65万元,占总支出的83.58%;项目支出42.96万元,占总支出的16.4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万元,占总支出的0%。与上年231.1万元多30.51万元,主要原因是:1、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比2016年的13万元多19.66万元;2、社会公益研究比2016年7.31万元多1.81万元;3、病虫害控制比2016年少14.72万元;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2016年少13.34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263.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7.33万元,占总收入的9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其他收入6.02万元,占总收入的2%。2017年度收入合计263.34万元与上年决算总收入238.79万元,多收入24.55万元,主要原因是:1、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比2016年的13万元多24万元;2、社会公益研究比2016年15万元少11万元;3、病虫害控制比2016年多12.22万元;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2016年少13.34万元。

万元比上年57.01万元减少27.21万元，减少比例为47.72%。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79.49%；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6.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植保植检站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42.97万元。与上年36.21万元增加6.76万元，原因为：1、本年新增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项目一个；2、本年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一个；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社会公益研究支出9.12万元；2、科技成果转化与服务支出32.66万元；3、病虫害控制支出11.8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6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70%。与上年对比比上年228.88万元增加26.72万元，减少率7.1%。原因是：1、人员经费支出200.24万元，比上年180.72万元增长19.52万元，增长率10.8%；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2.39万元，比上年11.94万元增长0.45万元，增长率3.76%；3、项目支出42.96万元，比上年36.21万元增加6.75万元，增长率18.6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5 万元, 主要用于: 1、退休费生活补助 19.12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6.43 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 9.12 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2 万元, 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

(4) 农林水支出 193.67 万元, 主要用于: 1、工资福利支出 143.97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3 万元。

(5) 住房改革支出 9.85 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6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6%。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万元，占64.39%；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占35.6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70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94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8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单位开展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植保植检站2017年事业运行经费支出159.83万元，与上年126.43万元增加33.4万元，增长26.41%，主要原因为：1、工资福利支出143.67万元比2016年112.27万元增长31.4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14.89万元比2016年13.18万元增加1.71。

出 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楚雄州植保检站 2017 年工作要点：

1 明确属地责任，强化防控措施落实

(1)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区域、分作物、分病虫害提出防控对策措施。突发性病虫害要完善防控预案，做好应急防治准备。

(2) . 专业化统防统治在高产创建、立体间套种、优质米品牌创建等省州重大农业科技示范区实现全覆盖。在水稻、玉米、麦类、油菜、蚕豆、蔬菜、马铃薯等作物上，建立各类千亩、万亩展示区，带动病虫害鼠害防治工作的全面开展。

(3) . 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指导服务。在重大病虫害发生防治的关键时期，各级植保科技人员要深入田间地头，加强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发动工作，适时召开培训会 and 现场会，落实防控措施，及时组织开展防治。

(4) . 加快植保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楚雄市植保田间观测场和应急药械储备库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省农业厅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加快施工进度，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的元谋县及已经竣工的禄丰、永仁、武定、姚安、大姚 5 县农作物预警控制区区域站，要尽快完善相关手续，报请省农业厅、州农业局组织验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加强项目的组织和工程质量的管理，认真落实项目建设的法人责任制、工程建设的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及严格资金管理制。积极争取落实地方配套资金，保证资金足额到位。“十三五”期间，积极争取将南华、双柏、牟定等县植保田间观测场和应急药械储备库建设项目列入国家立项支持。

2、加强预测预报，强化病虫害预警监测

(1). 抓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警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省标进行调查，全力做好稻瘟病、稻飞虱、水稻螟虫、玉米大小斑病、灰斑病、锈病、玉米螟、粘虫、小麦条锈病、蔬菜病虫害、特色水果病虫害等常发性重大病虫害预警监测；密切监测玉米褪绿斑驳病、毒、红火蚁、扶桑棉粉蚧、南方水稻黑条矮缩病等重大有害生物疫情发生动态。

(2). 及时发布病虫害草鼠害发生信息。要及时准确填报日报、旬报、周报，要求各县市植保站年发布植保简报10期以上，利用“三农通”发布病虫害发生防治信息手机短信10条、100万条次以上，州级利用“三农通”发布病虫害发生防治信息手机短信20条、1000万条次以上。如发生突发性重大病虫害，要写出专报，及时上报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3). 定期不定期召开全州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趋势会商会。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州植保站将定期不定期邀请气象、农业科研推广、种子及相关县市专家，通过集中会商、电话会商等形式，会商全州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防治对策。

3、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促进粮经作物增产增收

(1). 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政策支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各县市植保植检站要充分利用好农机购机补贴等优惠政策，增加机动、电动喷雾器等药械数量，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补助合作社购买植保无人机进行示范推广，并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租赁、承包给无人机防控公司开展统防统治。同时，要加快植保专业合作社、植保服务社等专业化防治组织建设，推动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的开展。

(2). 探索促进专业化防治的可持续发展机制。以植保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协会、农业龙头企业、农资营销企业、种植大户、乡镇农技推广中心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的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专业队伍。同时，要加强植保专业合作社指导服务管理，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植保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运行机制，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开展全程承包服务。

(3). 层层举办病虫害防控示范样板。各县市要结合当地实际，每年举办500亩以上病虫害统防统治核心示范样板不少于2个，将示范样板办成各级领导的指挥田、植保新技术的展示田、农民群众接受病虫害防控知识的教育田，全州完成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250万亩以上。

(4)、开展统防统治现场观摩，加强典型经验的总结宣传。

4、推行植保绿色防控，促进高原特色农业健康发展

(1) 各县市要在水稻、玉米、蔬菜、果树、特色产业等作物上建立植保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2个，全州完成植保绿色防控示范区21个(州植保站1个)，核心样板1万亩，辐射带动40万亩以上。

(2). 加强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生态调控、生物多样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措施的集成推广应用，尤其要加大农业措施防虫避虫、生物农药、生物多样性控制病虫害及“三诱”技术的示范推广力度，抓好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同时，积极引进、开发、筛选出一批安全有效的绿色防控产品。

(3). 开展高毒农药替代产品及其配套技术的示范推广，强化安全用药技术的宣传、培训和指导。

5、加强植物疫情监管，广泛开展检疫宣传活动

(1). 加强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监测、普查和防控，及时做好疫情扑灭工作，最大程度地减轻检疫性有害生物对农业生产安全构成的威

助。

(2).加强元谋县农业部南繁基地、州农科所水稻、玉米繁种基地、各县市种子、苗木生产繁育企业的产地检疫，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从源头上阻截疫情。

(3).强化楚雄市西园蔬菜批发市场、小姑英水果批发市场、元谋火车站、能禹蔬菜批发市场的调运检疫工作，全州植物检疫计算机管理系统注册率达到100%。

(4).真抓抓好每年9月植物检疫宣传月活动，重点宣传植物检疫法规，培训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认识、危害和防控技术。

(5).继续抓好元谋、永仁、楚雄、武定等县市植物疫情防控工作。一要巩固已建立的疫情监测点，并积极向省州县(市)争取疫情防控资金，购买毒饵进行防控；二要组建稳定的防控专业队进行投放毒饵，确保防控效果；三要对种苗繁育基地进行全程检疫监管，要求种苗生产繁殖企业到州外、省外引进种子、苗木时，主动到县植保站办理《植物检疫要求书》。同时，严禁疫区带土种苗外调，一经发现，严肃依法处理。

6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植保保工作社会认知度

各县市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积极宣传植保保工作，要求每个县市植保站每年在州县(市)农业信息网发布植保信息至少10条以上，全面提高植保保工作社会认知度。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

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

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

(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附件: 1、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49901111

9、“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8、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